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详细了解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有关情况，认真审阅并审议了议案的材料，并就相关方面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等有关方进行了深入充分的沟通、探讨和分析，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通过对公司2017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地了解和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公司于2014年1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 Swann 提供不超过3000万美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2015年10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印度英飞拓提供不超过500万美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2017年5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延长担保期限的议案》，同意上述对全资子公司印度英飞拓有限责任公司的担保期限延长至2022年5月。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3,378.2万元，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23,701.4万元，占上市公司归属于

母公司净资产的 8.39%；上述担保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无其他担保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或因担保导致的诉讼事项。

公司已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和有关的风险控制措施，并严格按以上制度执行，较好地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避免了违规担保行为，保障了公司的资产安全。公司对外担保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充分完整。

我们认为：公司对内部担保信用的使用和管理等，建立了担保管理制度，以及严格的内部财务控制、审计监督制度；对有关业务的开展制定了完善的管理制度和决策、执行流程；对各项业务往来制定了信用评估体系和信用管理制度。为此，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上述担保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有关规定，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二、关于 2017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使用、管理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公司编制的《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属实、完整，对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历次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况。

三、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的情况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5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为 12 个月以内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额度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四、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徐奕凡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徐奕凡先生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除通过“广发原驰·英飞拓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外，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况；经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岗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徐奕凡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五、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违反相关规定之情形。

独立董事：

郑德理

任德盛

赵晋琳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